

清城审批环表〔2023〕43号

关于《威皇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木质线条、1万套背景墙、3000套木门和3000套衣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皇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威皇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木质线条、1万套背景墙、3000套木门和3000套衣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西天安智谷·进兴科技产业园1#栋，中心地理坐标：E112° 58' 4.830"，N23° 30' 32.454"，占地面积1764m²，建筑面积9492.62m²，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木家具的生产，计划年产200万米木质线条、1万套背景墙、3000套木门和3000套衣柜。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

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木工加工、固化泥浆表面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中央集尘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有机废气（总VOCs、二甲苯）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待干、烘干、淋胶工序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两套“生物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最后通过2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水帘柜废水、生物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木工粉尘、打磨粉尘、地面沉降的木工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底漆

房、水性面漆房的漆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面漆房、油性面漆房和生物喷淋塔的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生物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地面沉降的UV底漆打磨粉尘、废过滤棉、除尘装置收集的UV底漆打磨粉尘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9067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威皇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木质线条、1万套背景墙、3000套木门和3000套衣柜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42号）的要求，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6日印发
